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十四冊目錄

|      |            |       |     |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十六期  | ..... | 一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十七期  | ..... | 五七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十八期  | ..... | 一〇七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十九期  | ..... | 一五七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二十期  | ..... | 二〇九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二十一期 | ..... | 二四七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二十二期 | ..... | 二八七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二十三期 | ..... | 三四一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二十四期 | ..... | 三九五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二十五期 | ..... | 四四一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二十六期 | ..... | 五〇五 |
| 內政公報 | 一九三一年第二十七期 | ..... | 五四九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出版（星期五）

第四卷

第十六期

# 內政公報

內政部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內政公報第四卷第十六期目錄

## 總理遺像

附遺囑

## 行政院命令

令本部

抄發國民會議提案十八起仰遵照參考由

令本部

據呈請令財政部將延長天津海關百分之八附加稅照案實行俾押款濟工一案已令併案議復仰知照由

## 部令

公布法規令

計一件

委任令

計二件

其他部令

計二件

訓令

令電影檢查委員會

改派王悅澄兼該會委員仰知照由

令

北平警察保管處  
首都警察廳  
各省民政廳  
警官高等學校  
威海衛管理公署

華北水利委員會  
古物陳列所  
壇廟管理所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令發高等考試襄武處警衛組規程仰轉飭一體知照由

# 法規

## 國府公布法規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褒揚條例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 指令

計一件

北平鐵道管理局  
令各省民政廳  
警備高等學校  
威海衛管理公署  
華北水利委員會  
古物陳列所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北平鐵道管理局  
令各省民政廳  
警備高等學校  
威海衛管理公署  
華北水利委員會  
古物陳列所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北平鐵道管理局  
令各省民政廳  
警備高等學校  
威海衛管理公署  
華北水利委員會  
古物陳列所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關於津浦鐵路局各機關令各機關掛一號奉令經核辦此奉  
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自即日起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發修正稽核智利暫行辦法由

抄發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由

本部公布法規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完)

修正內政部編審委員會章程

公牘

呈

會呈行政院 擬請准予免徵國貨廣告稅由

咨

咨南京市政府 准咨擬征收中山北路至鹽橋一段土地開闢馬路一案除核准公告外仍請依法辦理由

公告 計一件

電 計一件

附錄

本部二十年六月份各署司收發文件統計表

糧食統計 (附表) 續

全國各省救濟事業統計報告（附表）續

更正

本報第四卷第十五期本部公布法規欄內仿印  
國民歷辦法第八條「……仿印國民歷辦法廢  
止之」句中脫落「暫行」二字合亟更正

# 行政院命令

##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二四號函開逕啓者案准國民會議祕書處民字第一五九號函開查國民會議決議請各案除已專案送請貴處查照轉陳外尙有應送國民政府辦理或參考者三百七十起茲分別開列一覽表連同各提案彙案函送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即陳奉 主席核定分別批交各主管機關辦理或參考計其間有交貴院轉行內政部參考者十八起相應摘抄原表及各提案原文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參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院長蔣中正

## ●行政院指令

令內政部

土字第五七號呈據督修永定河塔口專員呈報永定河工程工款支絀情形轉請令飭  
財政部將延長天津海關百分之八附加稅照案實行俾押款濟工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財政部速爲併案議復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院長蔣中正

# 公布法規令

## ●內政部令

茲修正本部編審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劉尚清



# 任 免 令

## ●內政部令

總務司第四科科长梁福綏現在出差所有該科科长職務派第三科科长劉麟綬暫行兼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內 政  
部 印

內政部長劉尚清

## ●內政部令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技士楊保璞兼在土地司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內 政  
部 印

內政部長劉尚清

## 其他部令

### ●內政部令

調派土地司第一科科長王士榮支薦任二級俸調派警政司第二科科長王悅澄調派禮俗司第二科科長劉銘垣代理警政司第一科科長劉廣祥均支薦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劉尙清

### ●內政部令

科員安劍平李學英均支委任一級俸師慶崧支委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劉尙清

